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 幂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



#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 **2025**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Web3.0業務」)。

####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 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香港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2,200,000港元。香港數據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停止營運。

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 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22,700,000 港元。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2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9,6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內香港數據中心的貢獻減少及美國數據中心價格波動所致。

####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 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 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 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本金及利息約1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錄得利息收入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貸款的信貸狀況及已抵押資產的最新估值,已 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4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已於第一年結清,而本金連同未來12個月的利息已於到期日前償還。於報告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1,0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放債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程序」), 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 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商業登記證、 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 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 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q.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總體風險水平評估。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 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 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 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 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 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4. 貸款減值政策

對於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計提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於到期日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 c.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d.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 一旦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 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 Web3.0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區塊鏈、Web3.0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與配套技術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放債業務;及(3)Web3.0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約30,3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2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00,000港元)。

#### (2)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

#### (3) Web3.0業務

報告期內, Web 3.0業務開發確認研發開支約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3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29,900,000港元或1,032.6%,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毛利減少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數據中心貢獻減少及美國數據中心價格波動所致:
- (ii) 研發開支增加約12,900,000港元(包括購股權付款開支約5,300,000港元),乃由於Web3.0業務之開發項目所致;
- (iii) 因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而增加購股權付款開支約11,300,000港元:
- (iv)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撥備增加約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撥備回撥;及
- (v) 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售電)所抵銷。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從第一次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000港元。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基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Web3.0相關的業務:及(ii)約20%用於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相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從第二次配售27,372,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次配售」)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同意向Goldpalm Offshore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70%用於發展穩定幣業務及項目(包括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通過代幣化現實資產及加強驗證促進穩定幣在Web3.0發達地區的推出及應用、穩定幣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戰略性投資,包括實現時有關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uth Pacific集團」)的認購):及(ii)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包括將Rhino的交易數據與ChainStream整合。
-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元思維創新」)與Golden Cactus Pty Ltd(「Golden Cactus」)訂立買賣協議(「第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Rhino Trading Pty Ltd(「Rhino Trading」)的2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元思維創新再與Golden Cactus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第二項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 Rhino Trading已發行股本的80%。第一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Rhino Trad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取得澳洲持牌數字貨幣交易所的全面控制權,加強其 Web3.0生態系統,並提升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上文及「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9,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97,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租用香港辦事處所產生的約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約2,673,000港元、位於美國的辦事處新租2年所產生的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新租2年所產生的約5,042,000港元)。

####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貸款人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進一步償付約1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貸款的信用狀況及已抵押資產的最新估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44,000港元。

#### (2) 第二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下一個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首12個月的利息。於報告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借款人在到期日前已結清本金及利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之現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7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及約23.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分別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配售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約1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5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00,000港元)之資本盈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通常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第一次配售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展望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強調其致力於將香港定位為可信賴及創新的全球數字資產中心,此外,《穩定幣條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為香港受規管的穩定幣活動引入發牌制度,與全球標準接軌,加強了市場對Web3.0及數字資產領域的信心。鑒於香港的有利環境及Web3.0產業的持續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區塊鏈技術及Web3.0技術應用的研究外,亦會投入更多資源,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科技環境,及時探索更廣泛的不同商業模式及技術框架,以提供區塊鏈相關的應用服務。

作為新興產業,Web3.0目前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進入該領域可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優勢,把握先發機會並在行業中取得競爭優勢。本公司計劃開發多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多個Web3.0去中心化交易所。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並有望於未來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穩定幣應用領域的新興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與South Pacific集團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促成未來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大量與穩定幣領域相關的各種未來業務機會。

除Web3.0產品開發及穩定幣業務機遇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思維創新通過收購Rhino Trading的100%股權完成與Golden Cactus簽訂的第一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從而取得提供數字貨幣交易服務及匯款服務的牌照。透過利用Rhino Trading現有的基礎設施、營運經驗及網絡,本公司可望在Web3.0生態系統內利用自身現有的網絡及設施產生業務協同效益。

大數據中心是Web3.0及區塊鏈產業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因此,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大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把握市場需求機會。由於大數據中心對成本高度敏感,本公司將重點發展美國數據中心,並因高昂運營成本而停止香港數據中心的運營。如於海外市場發現合適目標,本公司可能考慮擴建大數據中心。

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探索及利用投資及合資企業等不同方式以加快或擴大 Web3.0業務的發展。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配售新股外,本集團亦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 開發及市場機遇,尋求額外集資以擴展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遵守與Web3.0及區塊鏈行業相關的所有規則及法規,達致機會與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視結果,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名)。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成本為約2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200,000港元),包括購股權付款約16,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員工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Web3.0業務有資本承擔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並透過第一次配售109,681,764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於 <i>千港元</i>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i>千港元</i>	預期時間表
與Web3.0有關的發 展及新商機	11,621	2,000	(13,621)	-	-
擴充及提升大數據 中心(附註)	3,553	(3,553)	-	-	-
研發	6,508	-	(5,189)	1,319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11,546	1,553	(10,945)	2,154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33,228	-	(29,755)	3,473	-

附註: 由於擴充及提升美國數據中心所需的材料及設備大多從中國進口,關稅戰使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原定用於擴充美國數據中心的資金將重新分配至用於發展Web3.0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第二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透過第二次配售27,372,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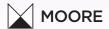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數字鏈創新企業有限公司(「數字鏈」)與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South Pacific」)就潛在股權投資訂立不具約東力的諒解備忘錄。South Pacific在瓦努阿圖持有許可,旨在開發並在全球推出受主權監管的穩定幣。本公司認為利用自身的Web3.0技術平台支持South Pacific的發展及擴大穩定幣的應用範圍具有戰略價值,尤其是在香港及「一帶一路」國家。此與本公司的數字資產戰略一致,使本公司能夠從受監管的穩定幣市場的新興機遇中獲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元思維創新與Golden Cactus訂立第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Rhino Trading的2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元思維創新再與Golden Cactus訂立第二項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Rhino Trading已發行股本的80%。第一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Rhino Trad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澳洲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全面控制權以加強Web3.0協同效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第三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3.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第三次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每股認購股份的配售價由3.85港元修訂為3.1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Goldpalm Offshore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3.85港元修訂為3.1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 致加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加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NA			00.050
收益	3	25,894	30,25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1,282)	(23,286)
毛利		4,612	6,97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5	1,688	(1)
研發開支		(12,856)	_
行政開支		(25,657)	(14,2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233)	4,767
財務費用		(313)	(3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7)	(54)
除税前虧損		(32,806)	(2,910)
所得税(開支)抵免	6	(16)	12
本期間虧損	8	(32,822)	(2,898)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2,822)	(2,89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22)	(2,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9	(32,022)	(2,070)
一基本及攤薄	(5.30)	(0.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PI) #I		1 /E /L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7,025	17,001
使用權資產	10	7,856	9,7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_	47
遞延税項資產		1,473	1,8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7,810	6,766
總非流動資產		44,164	35,43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7,129	20,855
應收貿易賬款	12	6,530	7,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3	8,858	3,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	2,091
總流動資產		36,057	33,982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4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i>附註</i>	<i>千港元</i>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401	3,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2	13,100
租賃負債	6,515	6,394
應付税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22,944	27,064
流動資產淨額	13,113	6,9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277	42,3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2	3,756
遞延税項負債	1,418	1,770
總非流動負債	3,140	5,526
資產淨額	54,137	36,8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5,819	54,841
儲備	(11,682)	(18,012)
總權益	54,137	36,8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1	422,533	37	(24,221)	(416,361)	36,829
因配售發行股份 <i>(附註15)</i>	10,968	22,463		-	-	33,431
行使購股權	10	95	(37)	-	-	6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8)	-	-	- 16,631	-	(32,822)	(32,822) 16,63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819	445,091	16,631	(24,221)	(449,183)	54,137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841 -	422,533 -	11,044 -	(24,221)	(414,319) (2,898)	49,878 (2,89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417,217)	46,98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1,742)	4,309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收利息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應收貸款還款	(3,070) 270 330 6,808	(1,559) 2 - -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38	(1,557)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 償還租賃負債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已付利息	68 (4,130) 33,228 (313)	(2,629) - (303)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853	(2,932)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49	(18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1	3,251
	3,540	3,25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	3,07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0	3,07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2. 重大會計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導致的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一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24,939	29,557
利息收入	955	701
	25,894	30,258
收益分類		
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香港	22,745 3,149	25,957 4,301
	25,894	30,258

####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始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建平台與配套技術的商業模式(「Web3.0業務」)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其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因此,Web3.0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一 放 倩 業 務 (「放 倩 業 務 |)
- Web3.0業務(「Web3.0業務 |)

於得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大數據 中心服務 <i>千港元</i>	放 債 業 務 <i>千 港 元</i>	Web3.0 業 務 <i>千港 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外部客戶收益	24,939	955	-	25,89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 <b>預期信貸虧損</b> 」) 模型(撥備)撥回減值				
虧損前的分部業績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4,624) (1,990)	912 2,398	(14,000)	(17,712) 408
分部業績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6,614)	3,310	(14,000)	(17,304) (15,502)
本集團期內除税前虧損				(32,80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大數據 中心服務	放債業務	Web3.0 業務	總計
	千 心 服 杨	放 頂 呆 奶	来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9,557	701	-	30,25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撥回減值虧損前				
的分部業績	1,903	651	_	2,55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撥回減值虧損 —————	2,324	3,497	_	5,821
分部業績	4,227	4,148	_	8,375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	.,		(11,285)
本集團期內除税前虧損				(2,910)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淨額 售電 <i>(附註)</i>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 (4) 1,712 (29)	2 (3) -
	1,688	(1)

附註: 美國的大數據中心在其客戶的數據機器消耗電力後尚有額外的電力容量,因此 美國的大數據中心進行售電,於向當地電網公司供電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 6. 所得税(開支)抵免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遞延所得税(開支)抵免	(16)	12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在美國處於税務虧損狀況,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税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8. 本期間虧損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7 4,144	2,340 2,6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8)	8,808 13,799	6,781 _
	22,607	6,781
向顧問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8) 研發開支(附註)	2,832 12,856	_ _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1,824,000港元、員工成本2,84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359,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2,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19,308,000股(二零二四年:548,409,000股)計算。

於達致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2,822)	(2,898)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표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19,308	548,409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9,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97,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租用香港辦事處所產生的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位於美國的辦事處新租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新租2年所產生的5,042,000港元)。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應收利息	16,339 834	23,147 150
減:減值撥備	17,173 (44)	23,297 (2,442)
	17,129	20,855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7,129	20,8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一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輝銳」)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A」),年利率為10%,期限為兩年。貸款A由輝鋭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李雪女士(「李女士」)提供擔保,並由李女士持有的中國物業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考慮到輝鋭已按時支付利息且於中國的物業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將貸款A展期另外兩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A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3,808,000港元已獲價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本金16,339,000港元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A已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集團進一步收取3,000,000港元作為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貸款A作出累計預期信貸虧損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實現抵押的成本以反映違約損失的調整後計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金為3,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貸款B」)已授予獨立第三方維多利亞遊艇管理有限公司(「維多利亞遊艇」),年利率為10%,為期兩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借款人於到期日前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而貸款B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76,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30 日內 31 至 90 日 91 至 180 日 181 至 365 日	5,347 81 378 724	4,745 663 994 1,153
	6,530	7,5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1,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0,000港元)的一項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5,669,000港元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5,594,000港元分別作出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486,000港元及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10,298,000港元作出撥備2,743,000港元)。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電費按金	7,423	7,427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按金	931 3,452	267 1,921
預付款項(附註)	14,862	632
	26,668	10,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17,810	6,766
即期部分	8,858	3,481
	26,668	10,24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約11,500,000 港元以開發與鍵上數據分析有關的Web3.0平台。

##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供電公司發出的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2,401	3,934

##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已發行及繳足: 658,190,586股(二零二四年:548,408,82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5,819	54,841

##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b>股本</b> <i>千港元</i>
V = -6 5 -4-400 = -6.55-1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08,822	54,841
配售新股份(附註)	109,681,764	10,968
行使購股權	100,000	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8,190,586	65,819

## 附註:

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進行。合共109,681,764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2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短期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80 2,880	1,257 -
	4,160	1,257

#### 17.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有就Web3.0業務的資本承擔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二零一二年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於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

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後,本公司並無設有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透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本公司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有關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服務供應商])。

下表披露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計劃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	(附註1)	50,000	(50,000)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	(附註2)	50,000	(50,00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2.25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七日	-	-	54,000,000	54,000,000
			100,000	(100,000)	54,000,000	54,000,000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9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十一名高級僱員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及兩名顧問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值為62,794,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照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各自 之歸屬期,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將支出16,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無)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加權平均股價 1.80港元 行使價 2.25港元 預期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99.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69% 毎份購股權的公允值 1.133港元至1.164港元

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歷史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的變動。

於各中期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透過配售27,372,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South Pacific」) 就潛在股權投資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South Pacific在瓦努阿圖持有許可,旨在開發並在全球推出受主權監管的穩定幣。本公司認為利用自身的Web3.0技術平台支持South Pacific的發展及擴大穩定幣的應用範圍具有戰略價值,尤其是在香港及「一帶一路」國家。此與本公司的數字資產戰略一致,使本公司能夠從受監管的穩定幣市場的新興機遇中獲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元思維創新」)與Golden Cactus Pty Ltd(「Golden Cactus」)訂立第一項買賣協議(「第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Rhino Trading Pty Ltd(「Rhino Trading」)的2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元思維創新再與Golden Cactus訂立第二項買賣協議(「第二項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Rhino Trading已發行股本的80%。第一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Rhino Trad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澳洲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全面控制權以加強其Web3.0的協同效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據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9,0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將每股認購股份的配售價由3.85港元修訂為3.1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palm Offshore Limited(「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3.85港元修訂為3.10港元。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所 持 有 ⁄ 根 據 購 股	
		權擁有權益之相關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76%
黄亦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76%
熊佳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76%
孫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8%
朱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8%
唐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8%
繩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76%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所持有/擁有權	於本公司相聯法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益之普通股數目	團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3)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 (L)	25%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42.51%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月-日					六月三十日			緊接授出日期	
參與者類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前股份收市價	行使期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港元)	(港元)	(附註1至2)
僱員	50,000	-	50,000	-	-	-	01.04.2019	1.10	1.02	附註1
	50,000	-	50,000	-	-		10.08.2020	0.26	0.26	附註2
小計:	100,000	-	100,000	-	-					
線計:	100.000	-	100,000	-	-	-				

##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 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a) 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另外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 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c) 餘下33.36%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2.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 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a) 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另外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 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c) 餘下33.4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3.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且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 4. 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6	1.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6	1.1
預期波幅	87.11%	75.86%
無風險利率	0.27%	1.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

##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中正二零二统 中正二零二统 -月-日 六月三十日 緊接提出日期 參與者類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前股份收市價 (附計3) (附註3) (附註3) (港元) (附計1) (附註3) (港元) 董事 李紅斌先生 5,000,000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黄亦斌先生 5,000,000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熊佳彥女士 5,000,000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74 附註1 孫宇強先生 08.04.2025 2.25 500,000 500.000 朱賀華先生 500,000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唐儀先生 1.74 附註1 500,000 500.000 08.04.2025 2.25 小計: 16,500,000 16,500,000 僱員 附註1 35,000,000 3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35,000,000 小計: 35,000,000 其他(附註2) 2,500,000 2,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小計: 2.500.000 2,500,000 總計: 54,000,000 54,000,000

#### 附註:

- 1.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四 月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 於12個月。
- 2. 「其他」代表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 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 若的服務。
- 3. 於報告期內,54,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且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 行使、失效或計銷。

## 4. 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br/>四月八日<br/>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港元)1.80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2.25預期波幅99.87%無風險利率2.69%預期股息收益率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4,840,882份及840,882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4,100,000股。 於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619,308,000股。因此,於報告期間,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約為8,74%。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持有/於其中	佔全部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股份之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42.51%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42.51%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42.51%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471,605 (L)	6.45%
楊軒銘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471,605 (L)	6.45%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58,190,586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 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6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2,471,605股股份。 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 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2,471,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企業管治」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 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至19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